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 期（总第 13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字〔2022〕9号) (1)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命名企业家称号的决定
(高政字〔2022〕17号) (3)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落实突破年”推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
(高政字〔2022〕18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发〔2022〕1号) (7)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22〕5号) (11)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2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8号) (1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域启动村庄规划编制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9号) (20)

【人事任免】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建等 3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1号) (23)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孙华瑞等 43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2号) (24)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字〔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高原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国资局）、县审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

于寿磊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经济运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对上争取支持工作；协助高原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发展战略研究、金融证券、保险、大数据、服务业、油区、电力、邮政等方面工作；协助高原同志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高原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国资局）、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统计局、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协助高原同志联系县税务局。

联系县档案馆、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县人行、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驻高银行和保险机构、驻高邮政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孙耀祖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生态环境、投资促进、商务、外事、口岸、打私、通信、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高青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县科协机关、县工商联机关、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驻高通信企业、高青铁塔公司。

县政府文件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顾丛丛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红十字会、市场监管、烟草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总工会机关、团县委机关、县妇联机关、县残联机关、县红十字会机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栋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房管、建筑业、自然资源、住房公积金管理、公共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建同志协助于寿磊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

事务、信访、交警、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永同志负责农业农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供销社、淄博惠青公路大桥管理处、县引黄供水管理处。

联系县气象局、县黄河河务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腾飞同志（挂职）协助于寿磊同志和孙耀祖同志负责科技、产业发展、企业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等工作，协助做好产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企业家称号的决定

高政字〔202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营造“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命名一批突出贡献企业家。

希望突出贡献企业家珍惜荣誉、不断创新、奋发图强，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主动作为，充分激发企业家创新创造活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全力推动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突出贡献企业家名单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突出贡献企业家名单

一、功勋企业家

赵纪文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志刚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杰出企业家

邢汉银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世香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 斌 山东纽澜地何牛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向春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 强 淄博富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创新成长企业家

宋学章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

窦雪锋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杨兆京 山东澳航和牛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家伟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永恒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闫佃良 山东高青华盛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招商功臣

魏向春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邢汉银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学章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令宾 青岛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在河之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勇 山东翔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落实突破年”推进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

高政字〔202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2021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迎难而上、奋勇攻坚，工业经济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此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税收贡献大、管理创新能力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优秀企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激励企业做大做强，经研究，决定对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砥砺奋进，加大市场开拓，强化自主创新，在各自产业领域持续争先进位。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统筹推进“五区建设”和做好“三篇文章”，全面实行指挥部推进机制，牢固树立“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工作理念，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要以服务企业发展为己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真心实意为企业发展服务，主动担当为企业排忧解难，政企联手、合力攻坚，为推进高青工业高质量突破跨越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2021 年度“落实突破年”推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021 年度“落实突破年”推进工业企业 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

一、“四强”产业集群发展专项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骨干企业壮大专项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山东诚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科技创新专项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山东立新制药有限公司

四、新经济专项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诚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立新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五、技改项目建设专项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立新制药有限公司

六、企业家队伍建设专项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七、品牌提升专项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如意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金融基金专项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发〔202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1〕2 号），促进我县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医幼结合、托幼结合为引导，以社区为基础、社会力量兴办为支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逐步建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覆盖城乡、安全健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2022 年，我县至少建成 2 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 2023 年，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 2025 年，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体系

1.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

依托妇幼保健、医疗、托育服务等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婴幼儿照护知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照护指导等工作，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社区、进家庭。（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全面落实法定产假及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供哺乳条件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以及探索在国家、省产假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女职工产假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主体责任，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重返工作

岗位。（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

（二）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3.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新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支持已满足当地 3-6 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开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4.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鼓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公立医疗机构特别是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发展改革局）

5. 支持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基层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将回收或闲置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

6. 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优势，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打造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基地和托育行业专业指导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建设、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服务指导。（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三）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政策支持体系

7.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依法给予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市场化方式，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四）建立健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8.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明确建设标准、产权归属等，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

9. 充分利用现有社区公共设施资源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拓展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等承接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

（五）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体系

10. 规范登记和备案。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在地的机构编制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在地的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并及时向县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要按照“放管服”等改革要求，做好登记、备案、信息共享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体系

11.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托育服务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杜绝虐童行为发生。严格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品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2. 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管理。托育服务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妇幼保健、疾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保健

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3.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和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度。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发展和自律。（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卫生健康部门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要按分工落实相关职责任务，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全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完善措施。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和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县联席会议各责任单位）

（二）加强政策保障。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

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通过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

(三)加强用地保障。允许利用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业服务等类别用地发展托育服务。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等用地评估价确定。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服务机构、设施。鼓励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托育机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使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等培训。将托育

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辖区内托育机构提供管理、医疗等技术指导。鼓励将托育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 附件:1.高青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推进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1〕96号）、《高青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高政办字〔2021〕9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科学高效救援为目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围绕“补短板、强能力、促协同”的工作要求，通过三年持续推进，着力完善“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应急救援水平显著提升，救援保障能力全面加强，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应急救援联调

联战指挥体系，为打造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黄河明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配齐配强救援力量

1. 发展专业救援力量。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沿黄重大风险点分布情况由黄河河务局派出技术人员和骨干力量，对县民兵连和芦湖街道、青城镇、黑里寨镇、常家镇、木李镇民兵进行培训，探索军地共建共用的方法路子，全面提高抢险队整体抢险能力，一旦发现险情能够管打管用。要进一步发扬“务实、开拓、拼搏、奉献”的黄河精神，在县民兵连和芦湖街道、青城镇、黑里寨镇、常家镇、木李镇应急排中培养一批防汛抢险骨干力量，建设高水平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责任单位：芦湖街道办事处，青城镇、黑里寨镇、常家镇、木李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高青黄河河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前）

2. 壮大社会救援力量。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建设，通过政府支持、社会运作的方式，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培训管理、健全保险制度，推动综合救援队、专业救援队和社会救援队共

训共练、业务交流，不断发展壮大社会救援力量。（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完成时限：2023 年年底前）

（二）加大物资储备力度

1.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县相关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储备库房，用于储备危化品抢险救援、抗洪排涝、消防救援、森林火灾救援、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电网抢修、网络瘫痪、地震救援等物资，保证可满足一般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需要。下一步将对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进行升级改造，到 2023 年底，县、镇办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依托山东高青国家粮食储备库，加快标准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增强仓储功能，确保县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达到 2500 m²，镇办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m²。

2. 优化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各镇办、县有关部门根据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需要，优化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针对断电、断网、断通讯等特殊情况，配备应急电源、发电机、卫星电话等设备，确保关键时刻“生命线”正常运转。细化应急物资快速调拨措施，确保抢险救援一线物资保障需要。形成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科学编制应急物资购置计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重点加强现场管理与保障（县级

不低于 5000 人）、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县级不低于 5000 人）、防汛抗旱（县级不低于 200 人）、森林防火（县级不低于 100 人）、危化品事故救援（县级不低于 50 人）、地震救援（县级不低于 100 人）物资储备，逐步形成品类齐全、规模适度、布局完善、信息共享、调拨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3. 实施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对不易由政府实物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储备协议、供货协议、委托代储协议等多种形式，实施社会化储备，建立应急供应、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保障等社会化联动保障机制。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青黄河水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2023 年年底前）

（三）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1. 规划建设直升机停机坪。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建设条件等因素，结合化工园区区位因素，立足长期使用、持续维护，我县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化工园区建设 1 处直升机停机坪。通过科学规划布局，有效提升应急救援效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 年年底前）

2. 规范基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整

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信息资源，按照“综合平台、集成显控、信息融合、资源共享”的思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综合性应急指挥中心，发挥应急指挥救援神经中枢和信息中心作用，综合构建具备上传下达、综合汇聚、协同会商、专题研判和指挥调度功能的信息化指挥场所。根据《山东省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南》，2022 年底前完成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一级标准建设，并按计划推进镇办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指导帮扶镇办建成有值班值守场所、能视频会商指挥的应急指挥系统。（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应急局；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四）提高信息化水平

按照全县“一网统管”体系建设规划，聚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工程建设、公共卫生、消防安全等城市安全重点领域，构建覆盖应急全领域的智慧综合管理平台。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应急指挥体系智慧化水平，推广运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发形成“一网统管”格局。加强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改进预警信息发布方式，统筹用好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网络新媒体等现代传播方式和农村地区“大喇叭”等传统方式，提醒群众做好转移避险、自救互救。完善应急业务融合支撑平台与汇聚中枢、风险排查、监督管理、应急资源保障、消防数字化作战指挥系统、应急智搜、灾后恢复与重建等信息化应用，实施全周期安全监管和智

能化综合指挥，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 年年底前）

（五）强化通讯系统建设

1. 建设窄带通讯系统。建设 370 MHz 窄带通讯系统，建设高位中继站，适当配备背负式或车载式中继作为补充，建成无盲区覆盖的独立通讯系统。通过 370MHz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实现应急与消防、县与市无线通信实时联通。建设公网集群和一线救援现场应急通信装备，满足日常无线指挥调度及突发应急通信需求，实现应急指挥 370MHz 专业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联网。

2. 建设卫星通讯系统。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移动通讯瘫痪或信号不畅等情况，通过构建应急卫星通讯系统，确保事发地现场音频、视频、数据通信快速、有效传输，达到应急通讯畅通的目标。

3. 建设融合通讯系统。建设多功能数字化网关，将 370MHz 窄带通讯、4G、5G 信号全面融合，日常利用公网扩展通讯功能，丰富接入信息种类，战时保证内外信息畅通；植入移动式微型中心终端、北斗定位、单兵设备、无人机等多种信息设备，形成“平时一呼百应、战时专线贯通”的全息通讯系统。（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 年年底前）

（六）提升救援能力

1. 加大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完善应

急协调联动机制，科学组织指挥各类应急力量参与救援行动，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促进应急救援力量健康发展。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救援培训，采取专题授课、理论讲解、实操演示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救援队伍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置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前）

2. 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演练。制定县级年度应急抢险演练计划，重点抓好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防汛防风抢险、森林草原火灾、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黄河防洪、公路突发事件、电厂安全事故、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筑工程事故、燃气安全事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道路交通事故、旅游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等综合性实战演练。同时，积极督促指导各镇办、部门单位开展各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的覆盖面和实效性。通过演练，检验各镇办和有关部门信息传递、接警响应、指挥调度、物资调配、善后处置等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前）

3. 举办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发挥贴近基层、组织灵活的优势，着力培育一批知识全面、技术过硬的高素质社会救援队伍，营造全社会学应急知识、

练应急本领、强应急技能的浓厚氛围。以竞赛带动训练、带动能力提升，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合作，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代训的方式，在全县遴选和培育一批技术精湛、作风优良、组织有力的高水平队伍，促进应急救援技术提升、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会商研究重要事项，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责任单位要层层落实建设任务，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各镇办及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合作，形成合力，力争用实际行动，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办要将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支持保障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建设的实施。同时，县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保障我县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建设有序进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2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高青县 2022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4 日

高青县 2022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

〔2021〕137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 号文

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号）文件要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任务目标

2022年我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为1600人，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1400人，城镇公益性岗位200人（2022年高青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1）。

二、岗位开发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按照“谁使用、谁开发、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原则，综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动态、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岗位数量和类别。

（一）开发管理主体。县级负责推进落实，镇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村（社区）负责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监督管理使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负责牵头汇总各部门岗位开发数量和人员需求数。

（二）岗位开发类型。结合我县实际，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为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类型。开设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道路管护、村容保洁、安全应急、水利护河、治安联防、警务助理、农技推广、幼儿托管、课后服务、青少年事务、养老服务、助残帮扶、劳动保障、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多类型岗位。各镇办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

（三）岗位开发流程。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在县人民政府统一指导下，各镇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3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目标50%，实现人员上岗，6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全部任务目标，实现全员上岗。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

三、安置对象

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主要是年满16周岁具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以下四类人群。

1.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2. 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3. 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4. 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群体，指公安部门登记的我县农业户口人员。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主要是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

已享受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且达到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补贴享受最长年限的不在安置范围。

四、岗位聘用

岗位聘用坚持“谁牵头开发、谁组织聘用”的原则，由聘用单位建立精准识别机制，程序如下。

（一）信息发布。县人民政府按年度统一编制全县公益性岗位需求信息。

（二）发布公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开张贴发布本辖区的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拟聘用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

（三）申报。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村（社区）向镇办申报，提

交相关资料，认真填写《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

（四）民主评议。城乡公益性岗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村（社区）召开由两委成员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在综合考虑人员类型、申请意愿、个人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评议，根据用人条件要求，确定相关人员。

（五）审核。民主评议结束后，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由镇办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同时，将《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花名册》加盖公章后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

（六）公示。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无误后，由镇办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征求群众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各镇办将公示结果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聘用。对拟聘用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由镇办与其签订劳务协议，对拟聘用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由镇办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合同）一式二份，用人单位、公益岗人员各执一份。同时，由各镇办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八）岗前培训及安排上岗。各镇办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组织开展岗前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

能，熟悉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

五、岗位待遇

(一) 补贴标准。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包括岗位补贴和意外伤害险补贴，其中岗位补贴按照不低于我县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行标准 17 元）执行（2022 年人均 750 元/月）。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由县人民政府按每年不超过 60 元的标准统一购买，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包括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现行标准 1700 元）执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聘用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执行（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城镇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在岗期间，出现工伤、生育、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等情况的，按照与镇办签订劳动合同内容办理。

(二) 补贴年限。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 补贴拨付。每月 5 日前，各镇办将补贴申请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岗位补贴按月拨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中，社保补贴拨付到镇办银行账户，财政部门协同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六、岗位管理

(一) 信息化管理。在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启用前，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数据信息录入工作由各

镇办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安置人员全流程录入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模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其他岗位开发部门定期核对安置人员系统录入情况。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启用后，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

(二) 日常管理。公益性岗位日常工作由所在镇办负责，村（社区）参与具体使用管理。督促在岗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 资金管理。补贴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优亲厚友、暗箱操作以及虚报、谎报、套取资金等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退出管理。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镇办及时书面报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从解除劳动合同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办督促退出：

1. 自然退出

(1) 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 (2) 自愿退出岗位的；
- (3) 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 (4)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5) 已享受基本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或死亡的；
- (6) 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2. 人员清退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镇办负责清退：

- (1) 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 (2) 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由他人顶替上岗的；
- (3) 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 (4) 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 (6) 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其他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五) 人员补录。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需补录的，应按岗位聘用中提到的申报、民主评议、审核、公示、聘用、岗前培训及安排上岗等流程来进行。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 2），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协调，各镇办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着力构建责任清

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实行县负总责，镇办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 明确部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配合，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共青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

(三) 严格督导落实。县政府每月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对各镇办任务落实定期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督导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确保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该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2022 年高青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
2. 高青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领导小组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域启动村庄规划编制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做好法定村庄布局、村庄规划编制，统筹安排各类资源，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切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现就我县全域启动村庄规划编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考虑县、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节奏，合理划分村庄类型，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村庄分类，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停止各类项目用地和规划审批。

（一）规划定位。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二）工作原则。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

（三）工作目标。力争到2022年底，结合县、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全面完成村庄布局的优化及规划的编制，实现“多规合一”新村庄规划的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村庄发展目标。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要求，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二）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生态空间，尽可能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三）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落实

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四）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

（五）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县域、镇域范围内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以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为原则，因地制宜提出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规模、标准等要求。

（六）统筹产业发展空间。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优化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等要求。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原则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七）统筹农村住房布局。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

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

（八）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九）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三、编制要求

（一）开门编规划。各镇办应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村庄规划并动员、组织村民以主人翁的态度，在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协商确定规划内容。支持投资乡村建设的企业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

（二）因地制宜，分类编制。根据村庄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业布局要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原则上安排在县、镇产业园区。强化县城、镇区综合服务能力，统筹布局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水平。

(三) 全域全要素编制村庄规划。以第三次国土调查的行政村界线为规划范围，对村域内全部国土空间要素作出规划安排，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细化现状调查和评估，统一底图底数，并根据差异化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村庄规划内容和深度，明确建筑高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

(四) 精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

(五) 简明成果表达。规划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确保规划成果“接地气、见实效”，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成果表达形式。

四、时间节点及目标任务

(一) 4月10日之前，各镇办成立村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落实专项经费，确定编制技术单位并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二) 4月30日之前，各镇办完成村庄分类的甄别工作，搬迁撤并类村庄安置区的确定。

(三) 11月30日之前，村庄规划与县、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完成

编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再进行调整）。

(四) 12月31日之前，完成村庄规划的审批。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是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大统筹推进力度。要科学组织、细化工作目标、时间节点、资金筹措方案、快速推进，确保准时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基础数据和资料提供等工作。

(二) 严格用途管制。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活动，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统筹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

(三) 加强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做好规划的动态完善。村庄规划设计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村规民约。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建等3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 通知

高政任〔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刘建为县公安局督察长；

李卓文为县国土资源保障中心副主任。

免去：

李刚的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李卓文的县国土资源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华瑞等 43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 通知

高政任〔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孙华瑞为县档案局局长（兼）；
孙淳严为县保密局局长（兼）；
张艳为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崔秀涛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文勇为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婷婷为县政府投融资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卫国为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申彩虹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心永为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瑾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逯文娟为县信访局副局长；
袁文波为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郑伟为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文明为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王仕军为县供销合作社主任；
韩海洋为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张彭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培、张立军为田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亚伟为田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震挂职为田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时间自 2021 年 9 月算起）；
孙硕为芦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泽昕、钟捷为芦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贾强为芦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大伟的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艳的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李杰的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建增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职务；

王静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申彩虹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职务；

苗光勇的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于宗新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胡小青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刘琳燕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袁文波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职务；

王仕军的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

李金阔的县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杨成山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职务；

纪龙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挂职)职务；

张帅、徐龙佶、王朋的田镇街道办
事处副主任职务；

徐继磊的芦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赵岩、李超、张心宝的芦湖街道办
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